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军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会议表决监事3名，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签字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“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

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